**三明学院自行采购服务类合同**

甲方：三明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123504004897259546

联系人：

乙方：供应商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

联系人：

根据 年 月 日自行组织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结果，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等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主要内容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含税（免税） 元（¥ .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交付所供服务。甲方在规定期限内组织验收。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延迟交付，交付期可顺延。

4.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交付条件：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

5、服务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及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可以不予确认。

6、验收

6.1甲方负责服务的验收。对于特殊或需依据检测结果做出结论的项目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参与验收。

6.2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乙双方代表必须按《三明学院货物与服务采购验收单》上规定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甲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3异议期：服务期内甲方对服务有异议的，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整改解决，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7、合同款项的支付具体如下：

服务提供完毕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付清合同全款。乙方向甲方出具的税务发票（100%全额发票）必须是正式合法且甲方当地税务部门能认可，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的指控。

8、合同有效期

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或依本合同约定合同解除或终止。

9、违约责任

9.1甲方在乙方符合验收条件的15个工作日后无正当理由不验收的，乙方有权按规定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并根据处理结果依法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9.2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合同款总额20%的违约金。

9.3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日，应按该合同款总额3‰标准向甲方支付日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外，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总额20%的违约金。

9.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总额20%的违约金。

9.5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9.6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的，乙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知识产权

10.1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若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

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不可抗力

12.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合同条款

13.1服务期限及主要内容

此处请详细列明服务期限及其主要服务内容。

14、其他约定

14.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 | 三明学院（合同专用章） | 乙方 | 乙方单位全称（公章）  |
| 住所 | 三明市三元区荆东路25号 | 住所 |  |
| 委托代理人 |  | 单位负责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方式 |  | 联系方式 |  |
| 开户银行 | 兴业银行三明分行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181020100100356666 | 账号 |  |

签订地点：三明学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